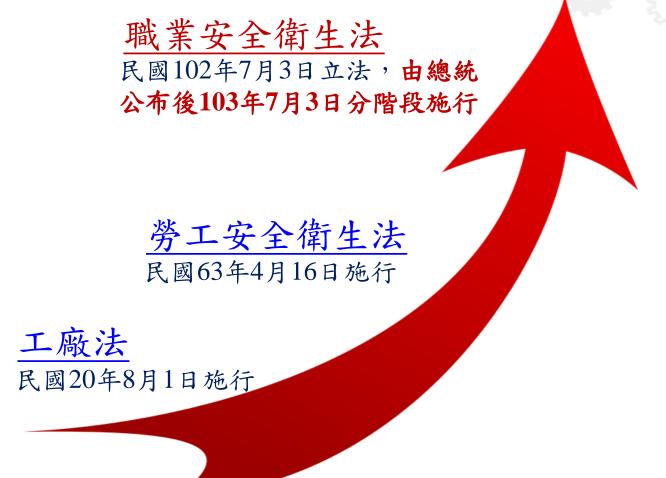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 及營造作業安全衛生 相關法規概要





壹、職業安全衛生概念







01 擴大適用對象 所有勞動場所

建置機械、設備及化學品 02 源頭管理

03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 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健全女性及少年勞工的 健康保護措施

04

95 增列勞工代表 會同職業災害調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沿革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 · 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 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 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 ▶事業主-係指事業之經營主 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 在個人企業則為該事業之事業 主,通常係事業所有人或法定 代理人而言。
- ▶事業經營負責人-(1)須為 獨立經營事業體(2)須經授權 行使經營權(3)須能行使權利 負擔義務

事業單位 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 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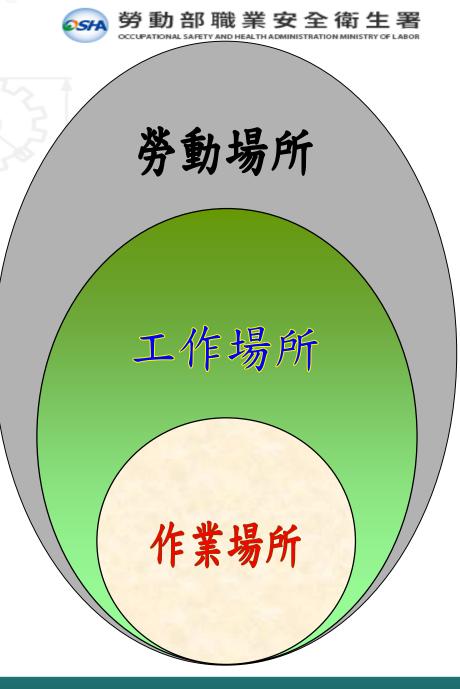
●勞動場所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職業災害之定義



因<u>勞動場所</u>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安法第37條職業災害通報/調查/處理

1.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 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2.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 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指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3.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報 告後,應就工作場所 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 害派員檢查。

4.事業單位發生第2項 之災害,除必要之急 救、搶救外, 雇主非 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 查機構許可,不得移 動或破壞現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姐妹。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1條)

•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勞動保障)





>> 交通違規、無照或危險駕駛

酒駕、吸毒駕駛車輛







● 雇主的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勞工應盡的義務





- ✓接受健康檢查 (職安法20條)
- ✓接受教育訓練 (職安法32條)
- ✓遵守工作守則 (職安法34條)

勞工違反者處新 臺幣3,000元以下



●原事業單位的承攬責任與危害告知

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 ,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 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 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 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連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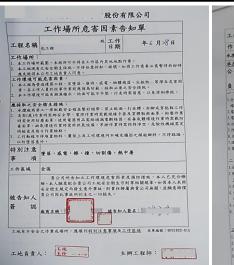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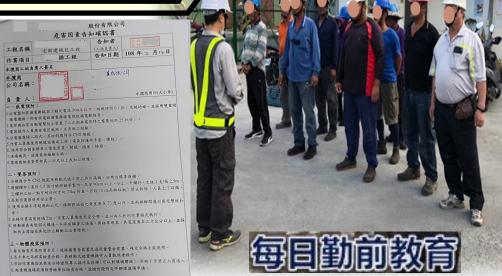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mark>事</mark> 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mark>工作環境、</mark> 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 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 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安法第26條)
- ●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



→ 擴大雇主定義範圍: 自營作業者準用條文(5~7/9/10/14/16/24)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但第20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職安法第51條)

- ●第5條-雇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 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第6條-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妥為規劃及採取 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第7條-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第9條-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 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 ●第10條-<u>危害性之化學品</u>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第14條-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 ●第16條-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 ●第24條-<u>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u>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u>,防止該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職安法第5條)

		作業內容				風險辨識	現有	有防護語	設施	,	風險	分析		風險 評量			風險處理	
á	編號	作業步驟 (作業方法、程序、工具、材料等)	作業 作業 環境	條件 機具 設備	危害類型	可能之風險狀況 (風險來源、起 因、事件、可能 後果等)	工程控制	管理 控制	個人 防護 具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值	風險等級	(風險 可否接 受)	風險對策 (處理風險 與機會之措 施)	負責人	執行成果摘記 (修正設計或施工 計畫、施工安全 衛生設施圖說、 規範、預算等)	成效確認 (有否控制 風險在可接 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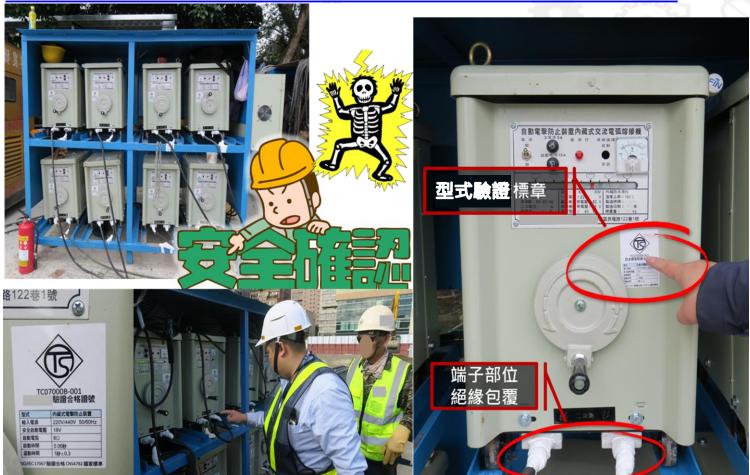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 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

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職安法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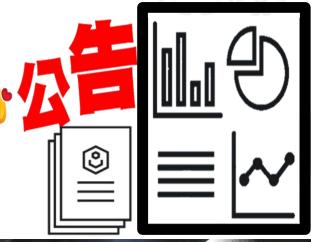
107年7月1日起,交流電焊機應符合CNS 4782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國家標準,張貼型式驗證合格標章始能使用。(第8條第1項)



交流電焊機型式驗證合格標章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u>監測結果</u>

,應公開揭示(職安法第12條)





及監測結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登錄管理系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當現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勞工緊急退避(停止 作業)權,執行職務 發現有立即導致生命 安全危險之虞時,得 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 安全情形下,自行停 止作業,退避至安全 災害搶救現場 場所,並立即向直屬 主管報告。(職安法第18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為保護少年勞工,<u>未滿18歲</u> 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

工作(職安法第29條)





未滿18歲者不得工作場所

- ■鉛、汞、鉻、砷、黄磷、氯氣、氰化氫、苯胺超過規定值
- ■運轉中機器掃除、上油、檢查、修理
- ■坑内、滾輾操作
- ■爆炸性、引火性

- ■輻射線、粉塵
- ■超過220V電力線銜接
- ■已熔礦物礦渣處理
- ■鍋爐操作
- ■顯著振動工作
- ■重物處理
- ■起重機操作
- 捲揚機/運搬機/索道 之運轉工作

其他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29條 規定者。 ▶懷孕及產後女性勞工保護,<u>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u>性工作;<u>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u>不得從事<u>礦坑、鉛、一定重量以</u>上之重物處理、鑿岩機及其他有<u>顯著振動</u>等對產後母體恢復有影響之



> 違反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規定,處新臺幣 3萬元至30萬元罰鍰。(職安法第43條)

扣明办入经上贴端机长。

墜落及物體飛落防護設施	全衛生防護設施一覧 感電預防設施	火災爆炸預防設施	类
● 護欄/護蓋/護籠 ● 安全網 ●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捲揚式防墜器 ● 安全母索及其錨定 ● 安全帽 ● 過捲揚預防裝置 ● 防脫裝置	 設備維修或調整應斷電 漏電斷路裝置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帶電端子絕緣防護被覆 配電箱之隔板 接地系統 電源斷路器 避雷裝置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車輛排煙管之滅焰器 電氣防爆裝置 警報裝置 安全連鎖裝置 緊急遮斷裝置 安全閥 自動灑水系統 	Legge 626: Laurea, ad Ho
切割捲夾防護設施 ○護軍、護圍○緊急制動裝置○動力遮斷裝置○連鎖裝置○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接觸預防裝置○光電式安全裝置	缺氧中毒預防設施●氣體偵測器●排氣/通風設備●防毒面罩●空氣呼吸器●沖淋設施●三腳架	被撞預防設施 制動裝置 指車裝置 信號裝置 緊急停車裝置 滑走防止裝置	方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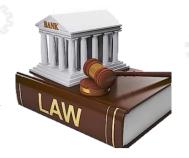


貳、營造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概要

● 營造施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法律(內含罰則)

-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 勞動檢查法
-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法規命令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最低標準)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 定標準
- >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 缺氧症預防規則
-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 > 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
-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關係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條規定「本 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 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
- ▶ 對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條規定, 可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應屬營造 作業設施之特別規定,相對於職業安 全衛生設施規則之一般規定,依特別 規定優先原則,從事營造作業有關之 事業其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應 優先適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未規定者,再 依該標準第1條第2項規定「本標準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 法令之規定。」,依循同一位階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之規定辦理





施

設造 施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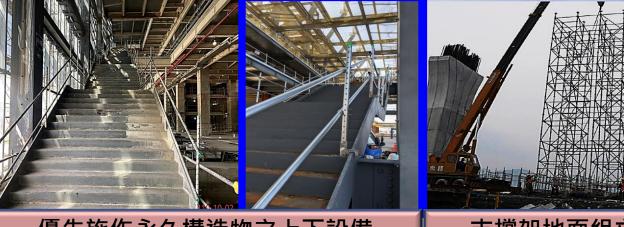
- ·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mark>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mark>,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 量使勞工<u>於地面完成作業</u> 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u>優先</u> 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 摩設備或防壓設施。
 - 三、設置護欄、護蓋。
 - 四、張掛安全網。
 -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 、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 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 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 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鋼樑於地面預組立柱及安全母索,降低高架作業危害



鋼柱使用半自動脫鉤器,降低施作人員高架作業風險



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

支撐架地面組立完成後吊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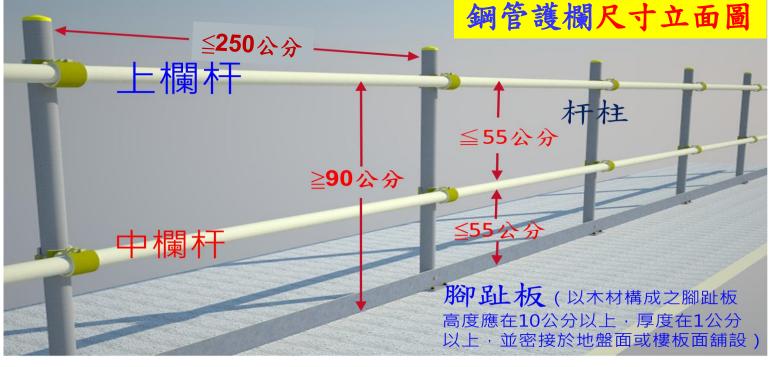


●護欄高度90公分以上。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 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55公分。

- ●除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 ●杆柱間距不得超過250公分。
- ●以木材構成之高度10公分/厚度1公分以上腳趾板緊接於地面且固定
- ●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超過75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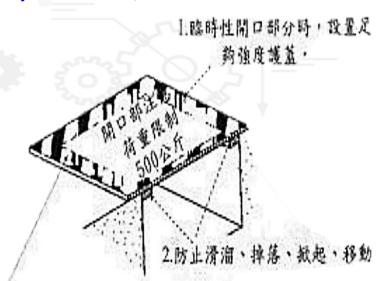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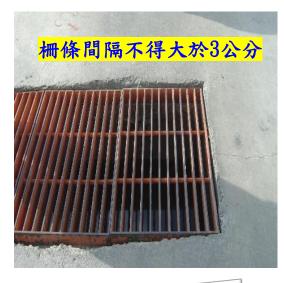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



- 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
 - 二、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 搬出或移動。
 - 三、供車輛通行者,得以**車輛後軸載 重之2倍**設計之,並不得妨礙車 輛之正常通行。
 - 四、為柵狀構造者,柵條間隔不得大於3公分。
 - 五、上面不得放置機動設備或超過其 設計強度之重物。
 - 六、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 漆以<mark>黃色</mark>並書以<mark>警告訊息</mark>。





3.表面漆以黃色並書警告訊息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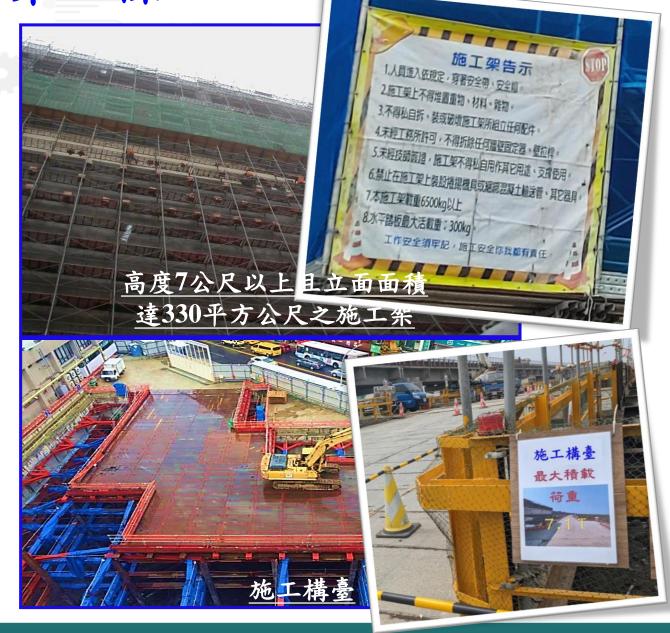


-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規定之一:(1)CNS 14252。(2)CNS 16079-1及CNS 16079-2。
 - 二、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欄截 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但鋼構組 配作業得依第151條之規定辦理。
 - 三、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 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始可進行作 業。
 - 四、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1次 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 不得繼續使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

- 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



-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u>指定專人</u>,於 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u>開挖垂直</u> 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指定<u>露天開</u> 挖作業主管: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 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 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 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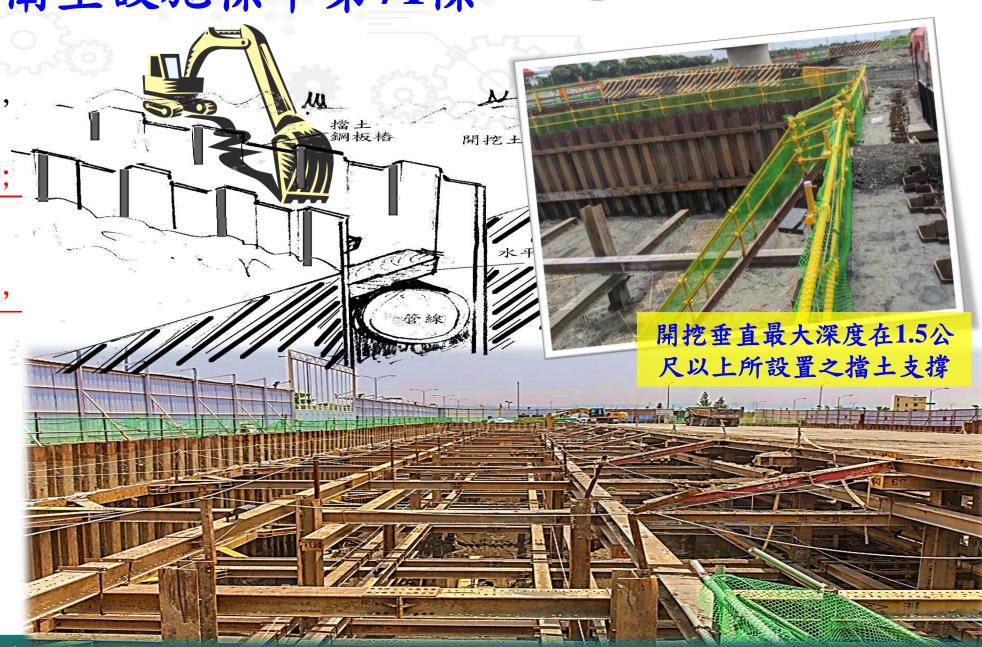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

OS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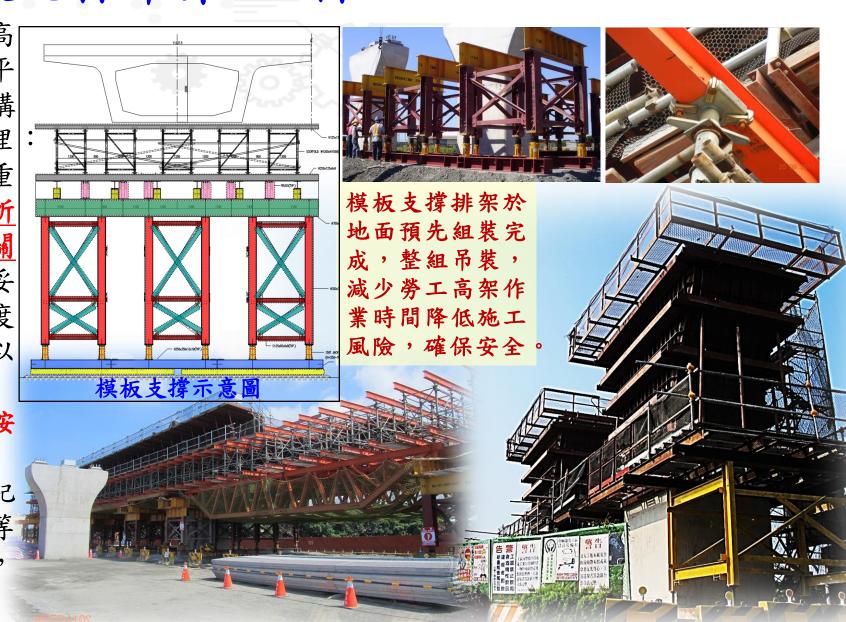
應設擋土支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1條



- ●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 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應由所 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 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 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 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 執行。
- 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 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1-1條

- ●雇主對於橋<u>深</u>工程採支撐先 進工法、懸臂工法及<u>以起重</u> 機從事節塊吊裝工法或全跨 吊裝工法等方式施工時,應
- •對於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u>、</u> 節塊之構築,應依下列程序 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之撑、 市及其支撐之存, 東大說定系統預期工作 東大說是工戶, 東上之事。 東上之事。 東上之事。 東上之事。 東上之事。 大為設計。 大為設計算書。 一個說及強度計算書。 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6條

多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3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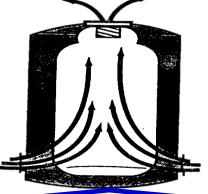
- 一、作業場所。
- 二、作業種類。
- 三、作業時間及期限。
- 四、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 五、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 七、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八、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 九、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 十、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 十一、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 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 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 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 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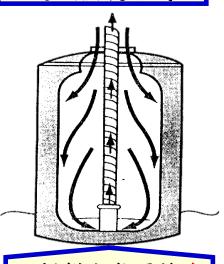


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

一氧化碳(CO)≦35ppm 硫化氫(H₂S)≤10ppm



以新鮮空氣置換危 害氣體密度小於1 之通風換氣方式



以新鮮空氣置換危 害氣體密度大於1 之通風換氣方式 為防止局限空間造成之災害,爰增訂設 備檢點及維護方法列入危害防止計畫、 非作業期間之人員管制措施、強化作業 前與作業期間實施測定及通風換氣之防 災設施、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 氧作業主管規劃辦理災害預防相關設施 並指定監視人員於現場監視作業。

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 進入等管制措施。(設施規則第29-3條)



本局限空間

非本區作業員

嚴禁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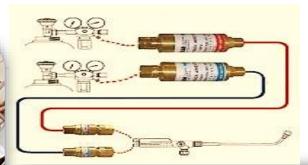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03條

多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定義 並明定乙炔使用壓力限制、 氧氣背壓過高防止、裝置之 導管及管線防護等規定, 預防火災爆炸災害。
- ▶ 乙炔壓力<u>不得超過</u>表壓力<u>每</u> 平方公分1.3公斤以上。
- ▶ 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 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 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具一定之危害風險對從事該作業勞工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1100707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新增)





乙炔不可加壓,在1.3 kg/cm2 壓力以上時, 只要存在火花或因加 熱、撞擊,易生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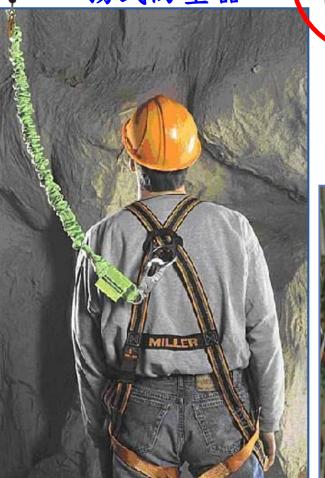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

OS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 、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 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 、局限空間、屋頂或施 工架組拆、工作臺組拆 、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 或傾斜面移動,應佩戴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符 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及設置 捲揚式防墜器。



全身背負式安 全帶及設置捲 揚式防墜器



鋼索捲揚式 防墜落器





- 為防止使用道路作 業因車輛突入造成 勞工被撞之災害 爰增訂設至 全防護設施 安全防護計畫。
- 應於適當處所設置 交通安全防護設施 或交通引導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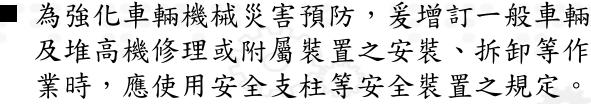


○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為防止勞工從事高壓水柱作業時, 因高壓水柱沖擊而發生切割災害, 爰增訂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 準、停止操作時高壓水柱具有立 停止操作時高壓水柱具有 停止施放之功能、設置動力遮斷裝 置及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個 防護具等災害預防措施。
- ▶ 對於使用水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350公斤以上之高壓水切割裝置, 從事沖蝕、剝離、切除、疏通及沖 擊等作業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使作業勞工問知,並指定專人指揮 監督勞工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從事 作業。
- ▶ 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個人防護 具,並使作業勞工確實使用。



水刀施工作業



▶ 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 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



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

- 為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一般車輛及堆高機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 拆卸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支柱等 安全裝置之規定。
- ▶ 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 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 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 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不得使車輛機械(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 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 在此限。
-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 高空工作車工作臺上之勞工佩帶安全帶。











- 1. 使用高空工作車應訂定作業計畫。
- 2. 使用高空工作車應將外伸撐座完全伸出。
- 3. 使用時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 能力。
- 4. 統一高空工作車指揮信號。
- 5. 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應佩帶安全帶。

- 為防止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因吊掛 之重量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負荷,而 危及勞工作業安全。
- ▶ 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 最高負荷,並且應設有超過負荷預防裝 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 戶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 得以標示代替之。





■ (修正第227條)勞工於兩遮從事維修作業

發生墜落事件時有所聞,為使法規內容 更臻完備,爰新增於兩遮上設置適當強 度之踏板及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 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之規定。

(營標第18條(略)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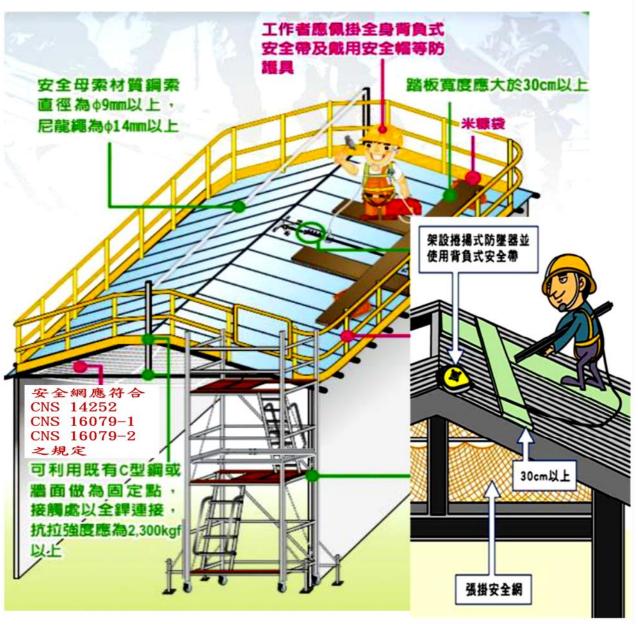


屋頂(兩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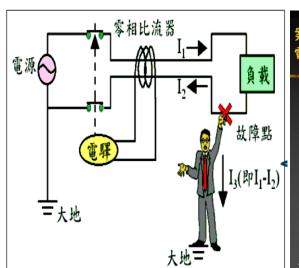
屋頂(雨遮)作業 踏穿墜落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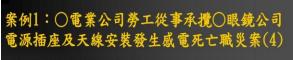






- (新增條款)第239-1條 雇主對於 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 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 屬部分施行接地。
- ▶ 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 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的 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 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 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 器:……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 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事故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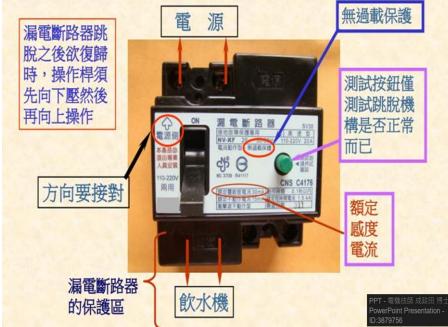








漏電斷路器連接注意事項



漏電斷路器漏電 跳脫情形如下:

- 1. 設備接地時: 設備外殼漏電 並藉由接地裝 置導入大地。

- 為防止勞工從事電氣設備 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 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 作業而感電,應採取停止 送電及上鎖或設置標示等
- 》對於廣告、招牌或其他工 作物拆掛作業,應事先確 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 始得施作。

措施。







安全上鎖掛牌程序

-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修正 第280條)
-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29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應予紮牢以防滑落。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
-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 正確吊掛方法。





背景:某工地發生以鋼筋彎折架為載具進行吊掛鋼筋作業時,吊 耳斷裂致鋼筋飛落造成3名勞工受傷。





- 環境引起之熱疾病不限於夏季月份, 爰酌作文字修正。第7款增列採取勞工 熱適應相關措施,以強化熱疾病危害 預防。(修正第324-6條)
- ▶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 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 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調整作業時間。
 - ■増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預防勞工中暑措施







結 語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訂定,係在防止職業 災害、保障工作者健康與工作安全,減少財務 損失以創造更多利潤,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因此,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為企業應盡之責任,也是確保工作者/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的唯

